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7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发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左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规范运作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度使用完毕，本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4、报告期内，无因收购出售资产进行内幕交易、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、

审批和披露程序，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子公司单项大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五）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8 日